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擬議全球發售及香港聯交所雙地上市被視為擬議出售控股附屬公司權益

兗煤澳洲，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已刊發其招股章程，且全球發售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開始。

擬議雙地上市將通過全球發售兗煤澳洲股份的方式實施，包含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次發行總量為 68,358,100 股兗煤澳洲股份，佔兗煤澳洲緊隨擬議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5.16%。

根據擬議全球發售，兗煤澳洲已進行擬議配股。根據擬議配股，兗煤澳洲將按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至多 67,667,409 股股份（即發售比率為所持有的每股現有兗煤澳洲股份獲發 0.05387 股新兗煤澳洲股份）。本公司與兗煤澳洲的兩位主要股東，即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 HGB 投資（英國）有限公司，同意放棄參與擬議配股的權利。

擬議配股項下的 59,441,900 股兗煤澳洲股份（佔根據擬議配股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約 87.8%）將會構成於擬議全球發售中將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果擬議配股被全部認購（不包括構成發售股份的部分），緊隨擬議配股及擬議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兗煤澳洲的股權將從約 65.45% 減少至約 61.69%（假設擬議配股被全部認購（不包括構成發售股份的部分）且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

于上市日期，擬議全球發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條的規定構成本公司對兗煤澳洲權益的視作出售。預計擬議全球發售落實後的所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將低於 5%。因此，擬議視作出售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擬議全球發行及雙地上市將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買賣及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5 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議雙地上市。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擬議全球發售及雙地上市

兗煤澳洲，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已刊發其招股章程，且全球發售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開始。

擬議雙地上市將通過全球發售兗煤澳洲股份的方式實施，包含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次發行總量為 68,358,100 股兗煤澳洲股份，佔兗煤澳洲緊隨擬議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5.16%。

如果擬議全球發售實現，發售價格將為每股 23.48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將籌集合計 16.05 億港元資金。

擬議全球發售預計將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結算且兗煤澳洲股份預計將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並開始交易（惟待包銷協議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有關擬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完整招股章程。

擬議全球發售下兗煤澳洲的股權結構

為籌備擬議全球發售，兗煤澳洲的股東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據此兗煤澳洲已發行股本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每 35 股兗煤澳洲股份合併為一股兗煤澳洲已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因持有無法被 35 整除的股份數目而產生的碎股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兗煤澳洲的已發行股本為 1,256,071,756 股。

根據擬議全球發售，兗煤澳洲已進行擬議配股。根據擬議配股，兗煤澳洲將按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至多 67,667,409 股股份（即發售比率為所持有的每股現有兗煤澳洲股份獲發 0.05387 股新兗煤澳洲股份）。本公司與兗煤澳洲的兩位主要股東，即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 HGB 投資（英國）有限公司，同意放棄參與擬議配股的權利。

擬議配股項下的 59,441,900 股兗煤澳洲股份（佔根據擬議配股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約 87.8%）將會構成於擬議全球發售中將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果擬議配股被全部認購（不包括構成發售股份的部分），緊隨擬議配股及擬議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兗煤澳洲的股權將從約 65.45% 減少至約 61.69%（假設擬議配股被全部認購（不包括構成發售股份的部分）且超额配售權獲全部行使）。下表所載本公司持有兗煤澳洲股份於擬議配股及擬議全球發售前後的變動：

	在擬議配股及擬議全球發售之前	在擬議配股（假設擬議配股被全部認購（不包括構成發售股份的部分）且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及擬議全球發售之後
兗煤澳洲股份已發行總數量	1,256,071,756	1,332,655,365
本公司持有兗煤澳洲的股份數量	822,157,715	822,157,715
本公司持股佔兗煤澳洲股份（約佔百分比）	65.45%	61.69%

於擬議全球發售後，兗煤澳洲在本公司賬目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將繼續合併在本集團賬目中。

禁售期限制及借股協議

禁售期限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兗煤澳洲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前書面同意，除根據擬議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兗煤澳洲股份或及該承諾中所述以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持有兗煤澳洲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示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兗煤澳洲股份；就該等實益擁有的兗煤澳洲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上述(i)段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本公司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兗煤澳洲的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借股協議

於擬議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已與穩定價格經辦人簽訂借股協議。關於借股協議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于上市日期，擬議全球發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條的規定構成本公司對兗煤澳洲權益的視作出售。預計擬議全球發售落實後的所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將低於 5%。因此，擬議視作出售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一般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擬議全球發行及雙地上市將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及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5.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用語	定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地上市」	指兗煤澳洲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主要上市
「全球發售」	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	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兗煤澳洲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指兗煤澳洲向專業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發售股份
「上市日期」	指兗煤澳洲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或前後
「發售價」	指兗煤澳洲股份擬議全球發售的每股最終發售價格
「發售股份」	指兗煤澳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 68,358,100 股兗煤澳洲股份
「擬議配股」	指按照擬議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格進行配股
「招股章程」	指兗煤澳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行的關於擬議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穩定價格操作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借股協議」	指預期由本公司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兗煤澳洲股份」	指兗煤澳洲股本中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